

（三）本国产品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办公电脑（D0830-7E22X00）） 1，生产厂为（佛山市顺德区顺达电脑厂有限公司） 2，厂址为（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顺达路一号）。（办公电脑（D0830-7E22X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办公电脑（D0830-7E22X00））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办公电脑（D0830-7E22X00））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学生电脑（N2420-5D12X00）），生产厂为（惠州市智启未来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甘陂村万兴中路11号厂区厂房一）。（学生电脑（N2420-5D12X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学生电脑（N2420-5D12X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学生电脑（N2420-5D12X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便携式计算机（P540eG1e-7E33X00）），生产厂为（蓝晨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山市古镇镇沙古公路1号蓝晨科技园3栋首层）。（便携式计算机（P540eG1e-7E33X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便携式计算机（P540eG1e-7E33X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便携式计算机（P540eG1e-7E33X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提供上述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90%） 6。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深圳沃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6日